

造价咨询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陆丰市甲东镇可湖村、新兴村排水渠清淤及硬底化工程

工程地点：陆丰市甲东镇

委托单位：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

咨询单位：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委托人：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

咨询人：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委托人、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名称：陆丰市甲东镇可湖村、新兴村排水渠清淤及硬底化工程

工程地点：陆丰市甲东镇

工作范围：工程造价咨询

二、咨询服务类

☒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■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捌佰元整，¥：1800元。

本金额为暂定金额，具体以财政局或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为准。

四、工作期限：

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
施 15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工作文件。

五、质量要求:

符合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,委托人在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所有咨询费用。

七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八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委托方执贰份,咨询方执贰份。

委托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签订日期:2026年 4月29日

咨询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陆丰龙山大道支行

账户名称: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

账 号:632777080254

签订日期:2026年 4月29日